

贵州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政策摘要汇编

贵州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贵州省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
2019年6月

编制组成员名单

编制组组长：范勇

副 组 长：刘斌

编制组成员：陈军义、罗锴、刘兴、郭杰丹、叶涔涔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贵州省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振兴行动方案》，更好地服务于“千企面对面”科技服务行动，在省科技厅指导下，贵州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组织人员对十八大以来贵州省委、省政府、省科技创新领导小组、省科技厅及其它有关部门出台的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政策文件进行收集、梳理、加工和编辑，并于2019年6月编制完成《贵州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政策摘要汇编》，力争为贵州省“千企面对面”科技服务行动提供政策支持服务。

本文政策文件收录来源是通过贵州省科技政策法规检索平台、贵州省产业创新科技服务平台等政府或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截至2019年5月公开发布实施的有效创新政策文件。本文政策文件收录范围为贵州省委、省政府、省科技厅及其它有关部门出台的涉及由科技管理部门主抓落实的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活动政策条款的文件，共计28篇，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条款81条。其中，直接针对企业的政策条款52条，同时适用于企业及其它组织机构的条款29条。为便于有关科技工作人员和企业更便捷地了解政策，正文中标注了文件名称、文号、文件相关精神、可享受的主要优惠政策及需满足的条件，并在备注一栏中将同时适用于企业及其它组织机构的条款注明为“关联”。

政策全文查询：进入“贵州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官方网站(<http://www.gzsti.org.cn>)，点击“主要业务平台”栏目中的“贵州省科技政策法规服务平台”，进入网页后再点击“贵州省科技政策法规检索平台入口”即可检索相关政策文件全文信息。

由于时间紧迫，在政策的收集整理及编辑过程中，难免存在不足甚至疏误，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1. 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黔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黔党发〔2012〕31号）	1
2. 贵州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办法实施细则（暂行）（黔科通〔2012〕114号）	2
3. 关于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若干政策的意见（黔府发〔2014〕5号）	20
4. 关于印发《贵州省创新型领军企业遴选及培育办法（试行）》的通知（黔科领〔2014〕2号）	21
5. 关于印发《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科技金融实施方案》的通知（黔科通〔2014〕86号）	22
6. 关于印发《贵州省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资金后补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黔科通〔2014〕154号）	23
7. 关于促进贵州省知识产权服务辅导机构发展的补助管理暂行办法（黔科通〔2014〕168号）	24
8. 贵州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14〕178号）	25
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48号）	26
10. 关于印发《贵州省科技保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科通〔2015〕22号）	27
11. 贵州省众创空间遴选和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15〕89号）	28

12. 关于印发《贵州省科技型企业成长梯队遴选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黔科通〔2015〕104号）.....	30
13.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科技创新促进贵州省民营经济大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科通〔2015〕124号）	32
14. 贵州省技术市场培育资金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黔科通〔2015〕138号）.....	33
15.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黔党发〔2016〕16号）	35
16. 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6〕25号）.....	36
17.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4号）.....	37
18. 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16〕259号）.....	39
19. 关于印发《贵州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再支持遴选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黔科领发〔2016〕1号）...	40
20. 贵州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暂行）（黔科通〔2016〕25号）.....	41
21. 贵州省科技企业孵化器遴选和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16〕174号）.....	42
22. 关于印发《贵州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黔科通〔2016〕184号）.....	43

23.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黔国税函〔2016〕135号）	43
24. 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黔府办发〔2017〕41号）	44
25. 关于印发《贵州省科技型企业成长梯队再支持计划（试行）》的通知（黔科领发〔2017〕3号）	44
26. 贵州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17〕178号）	45
27. 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12月）	46
28.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利用外资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9〕7号）	47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1	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黔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黔党发〔2012〕31号）	该文件提出了加强贵州省人才队伍建设的主要要求、重点任务、政策支持及保障措施。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针对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企业技术创新人才发展采取奖励、减免税的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p>税收支持政策。经国家或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其新增增值税省、市（自治州）留存部分由省、市（自治州）财政分别通过转移支付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由当地财政全额奖励企业用于加大研发投入；对由所在企业奖励股权形成的人才个人收入和对经认定的涉及金融、民航等行业发展所急需的重要人才在我省工作的收入，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省内留成部分作为政府支出安排奖励给个人；对人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经省、市（自治州）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可免征营业税；允许企事业单位把人才开发、培养和引进人才、奖励人才的费用列入经营成本，符合税收相关规定的，实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p>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	贵州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办法实施细则（暂行）（黔科通〔2012〕114号）	<p>该文件旨在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各项工作，促进贵州省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针对企业来黔落户、技术引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专利权质押贷款、人才培养、（新三板）挂牌等科技创新行为，通过补助、奖励、贴息、优先安排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同时明确了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p>	<p>购买发明专利技术和核心技术到我省进行产业化并取得实效的项目，给予企业购买专利费用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获得补助支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的发明专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2. 购买的发明专利必须是主营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或关键技术； 3. 已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初创型企业近三年累计上缴企业所得税100万元以上，小型企业近三年累计上缴企业所得税200万元以上，大中型企业近三年累计上缴企业所得税1000万元以上； 4. 是我省重点发展的十大产业领域。 <p>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省科技厅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并按其范围使用列支、采取项目补助资助方式。</p>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 (续 1)	贵州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办法实施细则（暂行）（黔科通〔2012〕114号）	该文件旨在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各项工作，促进贵州省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针对企业来黔落户、技术引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专利权质押贷款、人才培养、（新三板）挂牌等科技创新行为，通过补助、奖励、贴息、优先安排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同时明确了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	<p>建立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对专利权质押贷款按不超过 50%的利息额给予贴息，对专利权质押贷款中的专利权法律确认、价值评估等中介服务费用给予资助。获得资助支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专利权质押贷款并按期正常还贷的贷款利息补助； 2. 以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所产生的贷款利息； 3.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不超过企业应支付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额的 50%，每个企业每年贴息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贴息年限不超过 2 年； 4. 获得专利权质押贷款所产生的专利权法律确认、价值评估、质押登记等中介服务费用的补助，每项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中介服务费用按不超过 3 万元给予补助； 5. 经省科技厅和省知识产权局联合审定。 <p>资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省科技厅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并按其范围使用列支、采取贷款贴息和定额补助资助方式。</p>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 (续 2)	贵州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办法实施细则（暂行）（黔科通〔2012〕114号）	<p>该文件旨在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各项工作，促进贵州省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针对企业来黔落户、技术引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专利权质押贷款、人才培养、（新三板）挂牌等科技创新行为，通过补助、奖励、贴息、优先安排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同时明确了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p>	<p>对省外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来黔落户，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链缺失环节或薄弱环节的，给予其实际到位投资额 1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支持的省外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应当提供科技部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批准文件。</p> <p>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省科技厅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并按其范围使用列支、采取项目补助资助方式。</p>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 (续3)	贵州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办法实施细则(暂行)(黔科通〔2012〕114号)	<p>该文件旨在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各项工作,促进贵州省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针对企业来黔落户、技术引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专利权质押贷款、人才培养、(新三板)挂牌等科技创新行为,通过补助、奖励、贴息、优先安排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同时明确了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p>	<p>对新获国家或省级创新型企业命名的企业,分别一次性补助50万元或20万元。</p> <p>1.科技部、国资委、全国总工会三部门正式批准进行国家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的企业,每家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正式批准为省级创新型企业试点的企业,每家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补助;</p> <p>2.实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同时(同年度)获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型企业试点认定的,享受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补助;同时(同年度)获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创新型企业认定的,给予不超过30万元一次性补助;同时(同年度)获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型企业试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享受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补助。</p> <p>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省科技厅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并按其范围使用列支、采取定额补助资助方式。</p>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 (续4)	贵州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办法实施细则（暂行）（黔科通〔2012〕114号）	<p>该文件旨在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各项工作，促进贵州省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针对企业来黔落户、技术引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专利权质押贷款、人才培养、（新三板）挂牌等科技创新行为，通过补助、奖励、贴息、优先安排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同时明确了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p>	<p>对新认定的由我省牵头组建的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一次性500万元补助，并在科研项目立项上给予重点倾斜支持。经科技部正式批准列入开展试点工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名单的联盟，给予联盟理事会牵头单位一次性500万元补助，由联盟理事会统一管理使用。联盟在推动经济转型、产业升级中有显著示范带头作用的，在申报项目中优先支持。</p> <p>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省科技厅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并按其范围使用列支、采取定额补助资助方式。</p>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 (续5)	贵州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办法实施细则(暂行)(黔科通〔2012〕114号)	<p>该文件旨在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各项工作,促进贵州省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针对企业来黔落户、技术引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专利权质押贷款、人才培养、(新三板)挂牌等科技创新行为,通过补助、奖励、贴息、优先安排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同时明确了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p>	<p>对整体进入产业园区的国家级或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给予50万元或30万元的经费支持,推进创新要素向产业园区集聚。获得补助支持的国家级或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应当提供国家级或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的批准文件及所在地注册证明。</p> <p>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省科技厅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资金并按其范围使用列支,采取定额补助资助方式。</p>	
			<p>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创新示范特色产业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300万元或100万元的补助。是指由科技部下文批准建设的国家级科技创新示范特色产业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由省科技厅下文批准建设的省级科技创新示范特色产业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p> <p>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省科技厅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资金并按其范围使用列支,采取定额补助资助方式。</p>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 (续6)	贵州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办法实施细则（暂行）（黔科通〔2012〕114号）	<p>该文件旨在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各项工作，促进贵州省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针对企业来黔落户、技术引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专利权质押贷款、人才培养、（新三板）挂牌等科技创新行为，通过补助、奖励、贴息、优先安排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同时明确了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p>	<p>鼓励和支持贵阳国家高新区内企业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采取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资助的方式对拟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共150万元的补助。获得补助支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在贵阳高新区工商注册； 2. 已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相关资产权属登记，并已成功进入代办股份报价转让系统； 3. 已获得高新区、贵阳市对该项拨款支持。 <p>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省科技厅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资金并按其范围使用列支，采取定额补助资助方式。</p>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 (续7)	贵州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办法实施细则（暂行）（黔科通〔2012〕114号）	<p>该文件旨在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各项工作，促进贵州省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针对企业来黔落户、技术引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专利权质押贷款、人才培养、（新三板）挂牌等科技创新行为，通过补助、奖励、贴息、优先安排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同时明确了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p>	<p>对产学研合作建立的科研机构，按照注册资金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是指企业参与建设（投资比例不低于30%）的国家级科研院所贵州分支机构；企业与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设在贵州的国家工程实验室、联合实验室、试验基地、中试基地等研发机构。</p> <p>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省科技厅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并按其范围使用列支，采取定额补助资助方式。</p>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 (续8)	贵州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办法实施细则(暂行)(黔科通〔2012〕114号)	<p>该文件旨在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各项工作,促进贵州省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针对企业来黔落户、技术引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专利权质押贷款、人才培养、(新三板)挂牌等科技创新行为,通过补助、奖励、贴息、优先安排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同时明确了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p>	<p>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中介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补助,对升级为国家级的科技中介机构给予一次性80万元补助。获得补助支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贵州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事业独立法人的科技中介机构; 2. 已获得省科技厅或国家科技部认定,提供相关文件材料; 3. 上一年度为30家以上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咨询,并获立项。为企业引进的科技成果进行批量生产,上一年度帮助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新增税收100万元以上。 <p>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省科技厅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并按其范围使用列支,采取定额补助资助方式。</p>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 (续9)	贵州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办法实施细则(暂行)(黔科通〔2012〕114号)	<p>该文件旨在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各项工作,促进贵州省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针对企业来黔落户、技术引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专利权质押贷款、人才培养、(新三板)挂牌等科技创新行为,通过补助、奖励、贴息、优先安排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同时明确了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p>	<p>对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重要核心技术攻关的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补助。</p> <p>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从省科技厅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并按其范围使用列支、采取成本补偿资助方式。</p>	关联
			<p>对获得国家科技财政拨款的重大科技项目,给予国家拨款额5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补助。是指获得国家支撑计划、国家973计划、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国家重大新药创制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重大和重点项目等立项的项目。</p> <p>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省科技厅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并按其范围使用列支、采取成本补偿资助方式。</p>	关联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 (续10)	贵州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办法实施细则（暂行）（黔科通〔2012〕114号）	<p>该文件旨在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各项工作，促进贵州省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针对企业来黔落户、技术引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专利权质押贷款、人才培养、（新三板）挂牌等科技创新行为，通过补助、奖励、贴息、优先安排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同时明确了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p>	<p>充分发挥引进人才的作用，对新引进并未获得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每位博士优先安排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基金项目（含共同设立的联合基金项目）。</p> <p>资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省科技厅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并按其范围使用列支、采取项目资助方式。</p>	关联
			<p>对引进到我省建立的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最高500万元专项经费补助，并在创新项目上给予重点倾斜。是指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由中央企业、跨国公司，“211计划”、“985工程”大学，国（境）内外一流科研院所等单独或联合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p> <p>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省科技厅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并按其范围使用列支，采取定额补助资助方式。</p>	关联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 (续11)	贵州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办法实施细则（暂行）（黔科通〔2012〕114号）	<p>该文件旨在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各项工作，促进贵州省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针对企业来黔落户、技术引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专利权质押贷款、人才培养、（新三板）挂牌等科技创新行为，通过补助、奖励、贴息、优先安排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同时明确了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p>	<p>对引进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给予每人一次性100万元的资助。受资助支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推动我省科技进步重大需求为导向，通过创新和研发取得原始性创新成果，引领和支撑学科建设和产业技术进步，为科技创新和未来发展提供源泉； 2. 以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为导向，重点解决产业和社会发展中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为产业可持续发展和社步提供技术支撑； 3. 以已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在我省实施转化，或通过新工艺、新装备、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取得的成果进行推广应用，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p>资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省科技厅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并按其范围使用列支、采取项目补助资助方式。</p>	关联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 (续12)	贵州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办法实施细则（暂行）（黔科通〔2012〕114号）	<p>该文件旨在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各项工作，促进贵州省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针对企业来黔落户、技术引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专利权质押贷款、人才培养、（新三板）挂牌等科技创新行为，通过补助、奖励、贴息、优先安排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同时明确了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p>	<p>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由省委、省政府授予“黔灵科技贡献奖”，给予100万元奖励。所称“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是指具有强烈的事业心与责任感，职业道德优秀，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奖励支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性突破； 2. 在技术发明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并通过实施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新工艺、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传统工艺的继承、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其成果推广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p>奖励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由省科技厅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奖励人数，在奖励当年省财政据实安排奖励资金并按其范围使用列支、采取定额资助方式。</p>	关联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 (续13)	贵州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办法实施细则（暂行）（黔科通〔2012〕114号）	<p>该文件旨在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各项工作，促进贵州省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针对企业来黔落户、技术引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专利权质押贷款、人才培养、（新三板）挂牌等科技创新行为，通过补助、奖励、贴息、优先安排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同时明确了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p>	<p>对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1000万元补助，对升格为国家级的再给予2000万元补助。获得补助支持的国家级或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当提供国家级或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准文件。</p> <p>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国家级或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从省科技厅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并按其范围使用列支，采取项目补助资助方式。</p>	关联
			<p>对新认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500万元补助，是指获得国家正式下发文件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p>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省科技厅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并按其范围使用列支，采取补足差额资助方式。</p>	关联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 (续14)	贵州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办法实施细则（暂行）（黔科通〔2012〕114号）	<p>该文件旨在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各项工作，促进贵州省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针对企业来黔落户、技术引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专利权质押贷款、人才培养、（新三板）挂牌等科技创新行为，通过补助、奖励、贴息、优先安排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同时明确了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p>	<p>对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150-200万元补助，对已经认定并考核优秀的上述创新平台，给予持续支持，是指获得省科技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共同论证通过并下发文件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的考核应依据省科技厅的认定，给予当年所评估考核为优秀的创新平台以项目支持。</p> <p>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省科技厅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并按其范围使用列支，采取补足差额资助方式。</p>	关联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 (续15)	贵州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办法实施细则（暂行）（黔科通〔2012〕114号）	<p>该文件旨在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各项工作，促进贵州省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针对企业来黔落户、技术引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专利权质押贷款、人才培养、（新三板）挂牌等科技创新行为，通过补助、奖励、贴息、优先安排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同时明确了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p>	<p>支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的建设，向公众开放成效显著的平台每年给予10-30万元的运行维修服务补助。“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是指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大型科学仪器纳入共享平台的成员单位或独立对社会提供共享服务的平台。获得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运行维修服务补助支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85%以上，运行故障率不高于5%； 2. 仪器设备对外利用率年60%以上，对外分析测试服务有效机时达到900小时以上； 3. 仪器设备机组具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的操作和分析测试技术人员。 <p>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省科技厅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并按其范围使用列支，采取定额补助资助方式。</p>	关联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 (续16)	贵州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办法实施细则（暂行）（黔科通〔2012〕114号）	<p>该文件旨在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各项工作，促进贵州省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针对企业来黔落户、技术引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专利权质押贷款、人才培养、（新三板）挂牌等科技创新行为，通过补助、奖励、贴息、优先安排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同时明确了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p>	<p>继续实施“科研机构人才集聚计划”，对科研机构每引进一名硕士或博士，连续5年，每年分别给予单位3万元或5万元的补助。是指科研机构为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引进硕士或博士。</p> <p>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省科技厅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并按其范围使用列支，采取定额补助资助方式。</p>	关联
			<p>获得国家更高一级资质认定的科研机构，给予一次性100—200万元补助。是指科研机构获得国家、国际资质认定，获得补助支持应当提供国家、国际的资质认定证书。</p> <p>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省科技厅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并按其范围使用列支，采取定额补助资助方式。</p>	关联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 (续17)	贵州省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办法实施细则（暂行）（黔科通〔2012〕114号）	<p>该文件旨在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进步奖励补助各项工作，促进贵州省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针对企业来黔落户、技术引进、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专利权质押贷款、人才培养、（新三板）挂牌等科技创新行为，通过补助、奖励、贴息、优先安排项目等方式给予支持。同时明确了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p>	<p>对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服务辅导机构、专利代理机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获得补助支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在贵州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p> <p>（二）经省科技厅和省知识产权局联合认定的贵州省知识产权服务辅导机构，且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 能提供知识产权咨询、专利申请、专利信息检索和分析利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维权打假、专利经营、知识产权培训等服务； 3. 有 10 人以上知识产权服务人员的规模，其中 3 人以上具有知识产权服务的资质。 <p>补助资金来源、使用范围和补助方式：省科技厅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并按其范围使用列支，采取定额补助资助方式。</p>	关联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3	关于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若干政策的意见（黔府发〔2014〕5号）	该文件旨在科学规划大数据产业布局，加快推动我省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围绕企业研究开发费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型企业认定、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等方面，通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征企业所得税、资金后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	企业符合税法规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并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补助。	
			对新获国家或省级创新型企业命名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补助。	
			入选贵州省创新型领军企业进行培育的，按规定比例给予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4	关于印发《贵州省创新型领军企业遴选及培育办法（试行）》的通知（黔科领〔2014〕2号）	该文件提出了贵州省创新型领军企业遴选及培育工作规范。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对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投融资、装备更新、技术创新、技术改造、人才引进等方面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进行支持，并对培育周期内已认定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给予研发平台或研发经费的支持和补助。	<p>省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企业发展需求，对创新型领军企业在上市、投融资、装备更新、技术创新、技术改造、人才引进等方面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进行支持，并签定协议，明确支持措施、内容及企业创新能力、经济效益提升等指标；省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在培育周期内对已认定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给予研发平台或研发经费的支持和补助。申报创新型领军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 在我省同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上一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不含）； 3. 企业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4. 高新技术产品或技术年销售额1-10亿元的企业，近三年销售额年均增长30%以上，高新技术产品或技术年销售额10-100亿元的企业，近三年销售额年均增长20%以上； 5.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责任事故或偷税、骗税或在省工商局有不良记录的企业。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5	关于印发《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科技金融实施方案》的通知（黔科通〔2014〕86号）	该文件中贵州省科学技术厅与中国银行贵州省分行通过银政合作，推出“黔科通宝”科技金融产品，设立贷款风险补偿金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补助，以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融资困难问题。	<p>设立贷款风险补偿金。省科技厅每年投入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贷款风险补偿金，专项用于中行科技支行“黔科通宝”产品的担保贷款有限风险补偿，资金来源于省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贷款风险补偿金池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达到限额后不再进行补充；当贷款风险补偿金池不足限额时，将重新启动申报程序。</p> <p>科技金融贷款贴息补助。省科技厅每年从省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中列支人民币 300 万元作为“黔科通宝”科技金融贷款企业的利息补助，以降低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p>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6	<p>关于印发《贵州省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资金后补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黔科通〔2014〕154号）</p>	<p>该文件主要通过给予一定额度财政后补助资金，鼓励在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究与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化活动和科技服务。</p>	<p>对贵州省内的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究与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化活动和科技服务，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或服务绩效，符合创新行为的相关标准，通过验收审核或绩效考核后，给予一定额度财政资金补助。申请后补助的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贵州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2. 具有开展研究与开发活动或科技服务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基础； 3. 所开展的研究与开发活动或科技服务符合国家、贵州省产业发展政策和科技发展规划；总体技术水平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且已产生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p>关联</p>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7	关于促进贵州省知识产权服务辅导机构发展的补助管理暂行办法（黔科通〔2014〕168号）	该文件主要通过给予后补助方式，支持我省以知识产权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企业或事业单位发展，进而培育一批专业化、规模化和辐射广的知识产权服务辅导机构。	对符合条件的贵州省知识产权服务辅导机构，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将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服务辅导机构拓展知识产权业务，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关联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8	贵州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14〕178号)	该文件主要通过发放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订立技术合同并经过认定登记的科技创新活动给予补助,且科技创新券仅限于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等单位或其它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和技术成果。	订立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的,科技创新券发放的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	
			订立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科技创新券发放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9	<p>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48号）</p>	<p>该文件提出了贵州省科技服务业发展目标、重点领域、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通过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合同减免税、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税收优惠等政策给予支持。</p>	<p>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合同减免税等政策，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落实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其自用以及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p>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10	关于印发《贵州省科技保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科通〔2015〕22号）	该文件主要通过参加科技保险的省内注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院所、其他科研机构给予科技保险补助资金补贴的方式，有效分散、化解我省科技创新创业风险，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p>对参加科技保险单位按险种给予 30%-70%保费补贴，具体补贴比例视险种、年度保费总额、科技保险补助资金总预算确定。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额度一般不超过 15 万元。申请科技保险补助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纳入补助险种范围的有效保险合同执行期满； 2. 纳入补助险种范围的保险期为一年的短期有效保险合同，保单生效三个月后； 3. 单位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 4. 具有一定研究开发能力和条件，并具有研究开发活动，主业突出，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 5. 科技型中小企业资产总额不高于 5000 万元；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0 万元； 6.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11	贵州省众创空间遴选和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15〕89号）	该文件主要通过开展能力建设补助、服务绩效补助、服务要素补助、金融补助等补助方式，支持我省众创空间及服务于众创空间内创业团队（企业）的第三方平台资源和服务要素发展。	<p>经备案的众创空间能力建设补助政策。</p> <p>1. 经备案的众创空间，纳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以后补助方式给予100万元能力建设支持。分三年拨付。第一年拨付50万，第二年年度考核合格拨付30万，第三年年度考核合格拨付20万；</p> <p>2. 对获得国家认定支持的众创空间，以后补助方式按最高不超过国家支持额度的50%给予匹配支持。</p>	
			<p>经备案的众创空间的服务绩效补助政策。</p> <p>1. 对年度考核合格的众创空间，截至考核之日，考核期内培育毕业的团队注册的企业销售额、是否上市、是否入选科技型种子企业、小巨人（成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给予众创空间1-50万元后补助支持；</p> <p>2. 将众创空间纳入技术市场平台管理，对年度考核合格的众创空间开展技术转移、技术交易等专业化科技服务进行后补助。</p>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11 (续1)	贵州省众创空间遴选和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15〕89号）	该文件主要通过开展能力建设补助、服务绩效补助、服务要素补助、金融补助等补助方式，支持我省众创空间及服务于众创空间内创业团队（企业）的第三方平台资源和服务要素发展。	<p>经备案的众创空间服务要素补助政策。对服务于众创空间内创业团队、创业企业的第三方平台资源和服务要素，按其服务数量和质量以后补助方式按年度给予 5-20 万元后补助支持。</p> <p>经备案的众创空间金融补助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入“黔科通宝”业务体系到众创空间，帮助创业企业降低贷款风险和成本； 2. 引入“四台一会”融资平台到众创空间，帮助创业企业融资； 3. 引入科技保险到众创空间，帮助创业企业分散、化解创新创业风险； 4. 优先在众创空间面向初创企业发放创新券，降低创业企业的创新研发成本； 5. 鼓励创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单独设立或与众创空间联合设立天使基金，引导天使基金投向大学生创业企业（指《大学生创业企业培育对象遴选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企业），如果投资失败，给予实际投资额 5% 的风险补助，对每支天使基金当年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12	关于印发《贵州省科技型企业成长梯队遴选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黔科通〔2015〕104号）	<p>该文件主要通过给予资金后补助的方式支持我省大学生创业企业、科技型种子企业、科技型小巨人成长企业、科技型小巨人企业等不同成长阶段企业发展壮大。同时通过给予研发平台或研发经费补助，并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进行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企业发展壮大。</p>	<p>对择优遴选的每家大学生创业企业、科技型种子企业、科技型小巨人成长企业、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10万、15万元、20万元、50万元后补助支持。</p>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12 (续1)	关于印发《贵州省科技型企业成长梯队遴选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黔科通〔2015〕104号）	该文件主要通过给予资金后补助的方式支持我省大学生创业企业、科技型种子企业、科技型小巨人成长企业、科技型小巨人企业等不同成长阶段企业发展壮大。同时通过给予研发平台或研发经费补助，并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进行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企业发展壮大。	<p>省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通过遴选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企业给予研发平台或研发经费的支持和补助，并根据企业发展需求，对企业在上市、投融资、装备更新、技术创新、技术改造、人才引进等方面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进行支持。贵州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 企业上一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不含）； 3. 企业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4. 高新技术产品或技术年销售额1-10亿元的企业，近三年销售额每年增长30%以上，年销售额10-100亿元的企业，近三年销售额每年增长20%以上； 5. 近三年内未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责任事故或有偷税、骗税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且在省工商局无不良记录的企业； 6. 属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13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科技创新促进贵州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科通〔2015〕124号）	<p>该文件旨在优化民营企业创新环境，调动民营企业创新积极性，推动民营企业成为创新主体，促进民营经济比重不断提高。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通过将企业研发费用按照一定比例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方式，提供税收优惠支持。</p>	<p>对企业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民营企业，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p>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14	贵州省技术市场培育资金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黔科通〔2015〕138号）	该文件提出了技术市场培育资金补助范围、补助方法、补助条件、补助程序等工作规范。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通过给予资金后补助的方式，支持企业开展技术交易中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网上技术市场信息服务、技术经纪人培训、技术市场平台管理等技术交易活动服务。	<p>对促成省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向我省企业转移转化的机构，按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3% 给予补助，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不重复补贴，单个技术合同补助金额最高 5 万元。</p> <p>对促成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向省内外企业转移转化的机构，按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补贴，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不重复补贴，单个技术合同补助金额最高 4 万元。</p>	
			<p>对入驻贵州省技术市场平台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根据工作绩效进行补助，每年度补助 1 次，补助金额为上年度认定登记合同载明技术交易额的 5‰，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p>	关联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14 (续1)	贵州省技术市场培育资金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黔科通〔2015〕138号）	该文件提出了技术市场培育资金补助范围、补助方法、补助条件、补助程序等工作规范。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通过给予资金后补助的方式，支持企业开展技术交易中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网上技术市场信息服务、技术经纪人培训、技术市场平台管理等技术交易活动服务。	对在贵州省技术市场网络平台上发布技术交易有效供需信息的机构，根据平台数据统计情况给予相应补助。其中，年度发布有效供需信息 ≥ 500 且 <1000 条范围的，补助5万元； ≥ 1000 且 <1500 条范围的，补助10万元； ≥ 1500 且 <2000 条范围的，补助15万元； ≥ 2000 条的，补助20万元。	关联
			对举办技术经纪人培训的服务机构，根据培训绩效给予补助。通过培训获得贵州省技术经纪人资格的学员人数 ≥ 50 且 <100 的，补助10万元； ≥ 100 的，补助15万元。	关联
			对从事贵州省技术市场平台管理的服务机构，根据工作绩效进行补助，每年度补助1次。补助金额为上年度在平台注册并开展相应工作的技术经纪、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网上技术市场信息服务等各类服务机构获得贵州省技术市场培育资金补助总金额的8%。	关联
			对我省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补助80万元；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补助30万元。	关联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15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黔党发〔2016〕16号）	该文件旨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发展。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通过给予资金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通过首购首用风险补偿的方式支持购买我省民营企业创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我省首次研制生产的新技术新产品；通过资金奖励的方式支持企业参与“新三板”挂牌交易。	新认定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给予不低于 500 万元后补助。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由科技部门分别给予 300 万元或 100 万元的补助。	
			对我省民营企业创制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我省首次研制生产的新技术新产品，实行首购首用风险补偿，经认定按照购置金额的 10% 给予购买者一次性风险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鼓励和支持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非上市公司参与“新三板”挂牌交易，对在“新三板”实现挂牌的企业，从科技部门有关资金中给予适当奖励。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16	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6〕25号）	<p>该文件旨在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公共服务体系。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通过给予税收优惠条件，支持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企业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p>	<p>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含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p>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17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4号）	该文件设立了五大科技计划体系，规范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通过五大科技计划体系引导企业投入，突出企业主体，促进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加快推动产业发展；通过后补助方式对企业先行投入资金，从事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化活动或科技服务给予资金支持。	基础研究计划。突出创新导向，以财政科技投入为主，重点支持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研究和重大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基础前沿、交叉特色和重点学科发展。	关联
			科技支撑计划。聚焦公益需求，以财政科技投入引导企业和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撑产业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关联
			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计划。突出企业主体，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杠杆引导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创新领域，形成后补助、投资入股、科技贷款相结合的资金支持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资本化、产业化。	关联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17 (续1)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4号）	该文件设立了五大科技计划体系，规范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通过五大科技计划体系引导企业投入，突出企业主体，促进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加快推动产业发展；通过后补助方式对企业先行投入资金，从事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化活动或科技服务给予资金支持。	科技重大专项。突出战略导向，以协同创新为核心，以企业投入为主、财政科技投入为引导，推动产业链延伸、产业联盟形成、产业辐射发展和产业板块技术进步。	关联
			科技平台及人才团队建设计划。强化能力保障，优化功能布局，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关联
			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根据市场需求先行投入资金，从事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化活动或科技服务，并取得明显成效的，通过审查或认定后，可享受后补助。	关联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18	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16〕259号）	该文件旨在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主要通过补助、资助、奖励、税收优惠、放宽科技计划申报条件等方式对众创空间建设、众创空间开展创业服务、众创空间内创业主体开展创业活动给予支持。	<p>省科技厅对列入省级孵化管理体系的众创空间，视创新孵化绩效，给予20万元至100万元的补助。优先在众创空间发放创新券，拓展创新券的适用范围至创业孵化服务；对众创空间中孵化企业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每件给予5000元资助。其中，对于获得授权的首件职务发明专利，资助1万元。企业众创空间中孵化的团队和研发项目，可放宽条件申报科技计划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要综合运用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对众创空间的办公用房、用水、用电、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给予补助。支持各类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为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提供服务。</p>	
			<p>众创空间的研发仪器设备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按照税收有关规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规定条件的，适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高校、院所委托众创空间开展研发活动，符合规定的可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符合条件众创空间可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p>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19	关于印发《贵州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再支持遴选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黔科领发〔2016〕1号）	<p>该文件提出了贵州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再支持遴选指标体系。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对再支持企业试行“一企一策”，缩短培育期并给予新一轮后补助资金支持；对再支持企业的创新人才给予职称评定、项目配套、奖励、落户、住房补贴等特殊人才政策支持。</p>	<p>产业政策支持。对再支持企业试行“一企一策”，由企业根据发展情况提出相关需求，在不违背国家法规和市场原则的情况下，给企业试行特殊政策。</p>	
			<p>人才支持。对再支持企业的创新人才、高级人才实行职称评定、重大项目配套、奖励、落户、住房补贴等特殊人才政策。</p>	
			<p>资金支持。一方面，缩短培育期，将原来第三年获得20%的后补助资金提前发放，授予“贵州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称号并挂牌。另一方面，获得新一轮的后补助资金支持，后补助资金为每家企业1000万元。</p>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0	贵州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暂行）（黔科通〔2016〕25号）	该文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通过经费补助方式鼓励企业选聘科技特派员到基层开展服务。	科技特派员是指由科技管理部门联合其他相关部门按照一定程序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等单位选聘到基层开展创新创业及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为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到基层开展服务，对选聘为市（州）级以上科技特派员（含省委组织部选聘的科技副职），并符合“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的，且按要求签订“三方协议”的，每年支持2万元的生活、差旅、保险等补助。	关联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1	贵州省科技企业孵化器遴选和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16〕174号）	该文件提出了孵化器的遴选及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通过补助、后补助的方式对孵化器建设、孵化器开展孵化服务活动给予资金支持。	经备案的孵化器，以后补助方式给予100万元能力建设支持。	
			对获得国家认定支持的孵化器，可按《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的决定》（黔党发〔2011〕27号）享受补助。	
			对孵化器及服务要素开展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符合相关政策的给予后补助支持。	
			根据孵化器孵化毕业的科技型企业的销售额、是否上市、是否入选种子企业、小巨人(成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给予孵化器1万—50万元补助。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2	关于印发《贵州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黔科通〔2016〕184号）	该文件提出了贵州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遴选办法及标准，对被遴选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	对被遴选为贵州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单位，一次性给予30万元人民币补助。	
23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黔国税函〔2016〕135号）	该文件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税收优惠支持。	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有效期当年开始3年内，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到期前预缴暂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4	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黔府办发〔2017〕41号）	该文件提出“十三五”期间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支持政策及组织实施保障。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通过给予资金补助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引进活动。	省科技厅以科技创新券的形式，对引进科技成果、签订并执行技术转让合同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对购买具有发明专利的核心或关键技术到我省进行产业化并取得实效的项目，给予购买专利费用的 2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对引进的重大技术（装备）中试熟化或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省科技厅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财政科技资金支持。	
25	关于印发《贵州省科技型企业成长梯队再支持计划（试行）》的通知（黔科领发〔2017〕3号）	该文件对培育期满后的科技型梯队企业提出了再支持计划，对达到支持条件的企业给予后补助资金支持。	三年培育期满的科技型种子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科技型小巨人成长企业、科技型小巨人再支持企业经 3 年发展实现企业规模、创新条件、发展潜力等 3 个方面的条件后，分别给予后补助资金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6	贵州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17〕178号）	该文件提出了贵州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请、认定及管理相关工作规范。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对通过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支持。	<p>自2017年1月1日起，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享受下列税收优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7	贵州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2018年12月）	该文件提出了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等各项活动实施细则。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通过给予获奖的人员奖金奖励鼓励企业人员开展科技创新。	<p>省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为100万元，其中50万元属获奖者个人所得，50万元由获奖者用作自选科技研发项目、研发平台建设和科技人才培养经费。</p>	关联
			<p>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金全部发给获奖者个人（重大工程项目类发给组织），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或从中提成。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金额分别为：一等奖15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省科学技术合作奖奖金金额为5万元。</p>	关联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8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利用外资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9〕7号）	该文件旨在促进我省外商投资快速增长，实现以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对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支持；通过给予补助、税收优惠的方式支持外商在黔设立技术研发平台、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研发、科技服务、人才培养等创新活动。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来源于境外所得可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适用退税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的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保税进口二手研发专用关键设备（入境期限不超过 1 年）。	
			对外商在黔设立的独立法人研发机构，以及出资设立或参与设立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由省相关部门在现有专项中按规定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补助。	

序号	政策文件	文件相关精神	政策要点	备注
28 (续1)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利用外资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9〕7号）	该文件旨在促进我省外商投资快速增长，实现以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其中，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方面，对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给予税收优惠支持；通过给予补助、税收优惠的方式支持外商在黔设立技术研发平台、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研发、科技服务、人才培养等创新活动。	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建立高价值专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外商投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	
			外商投资企业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的，按规定享受资助政策。	